

# 開南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生選課須知

109.09.30 109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應用日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輔導學生修業選課，特依據本校「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」，訂定本須知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修習之課程分通識教育課程科目、本系專業必修科目、本系專業選修科目、自由選修科目四種，詳見本系各年級修業規定。
- 第三條 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：
1.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，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，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。學生若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或因情況特殊，經系核可者，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 6 學分為限。全學期校外實習者，不受此限制，但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。
  2.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，經系主任核可者，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，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，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。
- 第四條 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者：
1. 專業必修課程：分級課程應依順序修畢，不得跳修。成績優異欲提前畢業之學生（須符合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）、輔系/雙主修，或將赴國外大學交換之學生，得申請上修專業必修課程，選課時學生須填寫「開南大學學生選課輔導記錄表」及「應用日語學系選課更正申請表」，並經授課教師、系主任核可者方得加修。
  2. 專業選修課程：學生須填寫「開南大學學生選課輔導記錄表」及「應用日語學系選課更正申請表」，專業選修原則上得跨一年級修課（如一年級跨二年級，二年級跨三年級），如跨二個年級（含）以上者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方得加修。
- 第五條 「初級日語」、「中級日語(含讀本)」、「高級日語」、「畢業專題實習」課程必修帶入後嚴禁換班。
- 第六條 本系學生不得修習通識日文、外系開設與本系相同課名或授課內容為基礎日語相關之課程。
- 第七條 重/補修規定：
1. 必修課程初修者須於原班修課，若初修之課程與重補修之必修課程衝堂者，得申請跨部修課。

2.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之重補修，以修習本系開課為原則，通識必修課程之重補修，則不限定。

第八條 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(不論授課老師是否相同)之課程，其重複修習之成績及學分數不予承認。

第九條 本系學生可依照自己的興趣選修各學程規定科目，修滿各學程之學分並及格者，經申請將核發學程證書。

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，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